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3]11号

签发人:刘雅欣

关于德惠市立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惠市立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友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惠市立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惠市立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哈拉哈村(详见报告表),建设性质为新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10300 m²,建筑面积为721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搅拌站、水稳料生产线、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堆料场、办公室等,同时建设相关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57万吨水泥稳定料,75万吨水泥预制构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6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禁止外排。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水泥罐仓及粉料罐仓顶呼吸孔均须配备独立的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的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2）搅拌过程过程须封闭作业，搅拌机须配备独立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3）设置封闭式原料堆场，输送及装卸计量工序采取喷淋洒水及封闭挡板防治扬尘污染，物料堆场及厂区必须实施地面硬化处理，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新型环保节能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外加剂及脱模剂废包装物经过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沉淀池产生的泥砂回用于生产；水泥预购件不合格产品及已凝固则无法回的泥砂集中收集用于铺路；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应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中相关安全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请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主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3年6月5日印